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04年5月11日至2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a)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联合国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
各项议定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3
二. 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	7-25	4
A. 立法指南	9-11	5
B. 区域间、区域和分区域会议	12-14	5
C. 提供援助	15-20	8
D. 条约活动	21-25	9
三.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26-27	10
四. 结论和未来的行动	28-31	10

* E/CN.15/2004/1。

** 由于需要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筹备情况方面的最新情况，本报告的提交晚了一些时候。



附件

一. 截至 2004 年 3 月 23 日止的批准情况.....	12
A. 签署和批准情况简表.....	12
B.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批准情况，按区域分列.....	12
二. 基本报告义务简要调查表.....	15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15
B.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18
三. 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跨国有组织犯罪指标 85 和 86.....	20

一. 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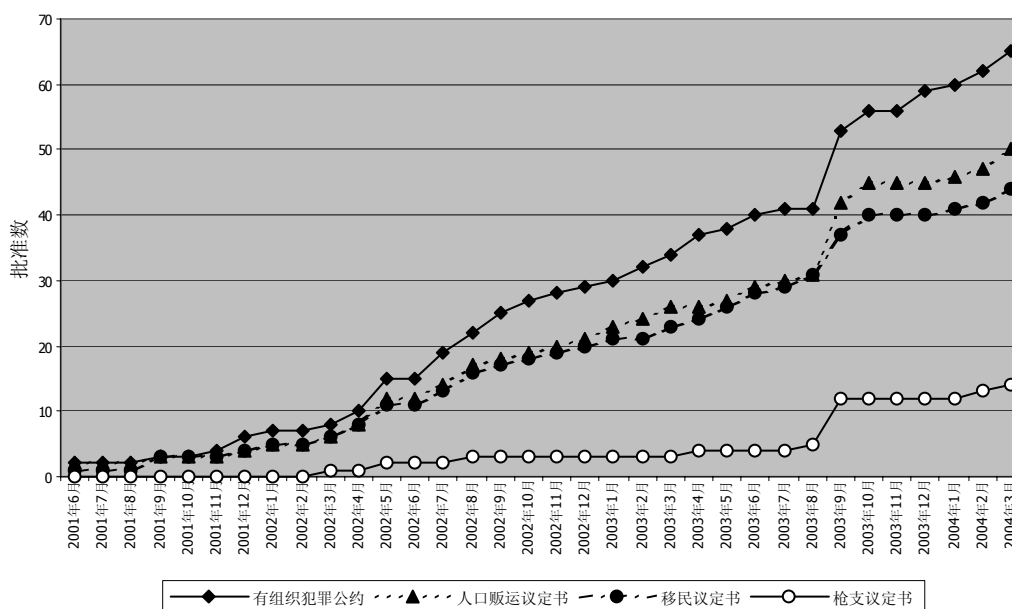
1. 大会在其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大会在其 2001 年 5 月 31 日第 55/255 号决议中通过了《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2. 秘书长在其 2003 年 7 月 4 日关于促进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报告 (A/58/165) 中, 秘书长强调指出, 批准前活动的加强, 使有组织犯罪公约得已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生效。他承认会员国对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旨在促进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和执行的工作所给予的有力支持, 并重申各国有必要继续支持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以使其能够履行这些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并为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采取有力而有效的措施。
3. 大会在其题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的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5 号决议中欢迎公约的生效, 并注意到三项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数目, 可望使贩运人口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早日生效。
4. 大会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0 号决议中, 支持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 包括预防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方面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列为优先事项, 并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业务活动, 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和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援助; 欢迎秘书长 2003 年 9 月 23 日至 26 日在纽约举办的条约活动“聚焦 2003: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条约”的成果; 并强调《公约》其余各项议定书迅速生效至关重要;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组织尽快批准或加入, 以便参加拟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开幕式; 欢迎已经提供的自愿捐款, 并鼓励各国为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而通过《公约》专为此目的而设立的联合国筹资机制定期提供充分的自愿捐款, 或捐款直接支助各项执行活动和举措。
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 2003 年第十二届会议上对在批准和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 而且有些发言者强调指出, 促进公约的批准仍应是秘书处的最高优先事项。此外, 还强调一俟成立公约缔约方会议, 便应建立《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有效执行机制。¹
6. 现将本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以使其了解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这方面的活动和未来工作的变化情况。

二. 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

7. 有组织犯罪公约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生效。由于 2003 年 9 月在纽约组织的条约活动的推动，人口贩运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也分别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和 2004 年 1 月 28 日生效。此外，在开展条约活动期间，枪支议定书的批准数也翻了一倍。2003 年期间，共有 30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24 个国家批准了人口贩运议定书、20 个国家批准了移民议定书、9 个国家批准了枪支议定书。在本报告执笔时，公约缔约国为 65 个，贩运人口议定书缔约国为 50 个，移民议定书缔约国为 44 个，枪支议定书缔约国为 14 个（见下图）。本报告附件一中载有批准情况增订一览表。

图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批准情况，截至 2004 年 3 月 23 日止



8. 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是在其各自领域全球适用的第一批文书。公约和贩运人口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的生效，将使缔约国能够利用这些文书作为开展国际合作更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基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开展促进活动，其短期目标是使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有尽可能多的缔约国参加；其长远目标是使各项文书获得普遍批准和充分遵守。已通过向遵照公约设立的并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管理的特别帐户自愿捐款来支助相关的活动。促进活动将继续鼓励和支持争取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获得批准的具体步骤，并仍将由以下三个构成部分组成：(a)对现有立法和有关体制进

行深入分析；(b)在增订和/或通过为遵守和实施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的立法和规章方面向立法者和国家议会提供协助；(c)协助政府建立和/或加强国际合作机制。在文书生效以前便奉行了这一方针，事实证明是很有价值也是很成功的，而且对那些尚未批准文书的国家的要求来说，也仍然是具有适切性的。下面简单介绍一下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有关活动。

A. 立法指南

9.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编写了各种立法指南，主要目的是通过查明各国在制订和起草必要立法方面的立法要求、要求所引起的问题和现有备选办法，以及列举立法条款和各国所采取措施的各种例子，在批准和执行过程中给各国以协助。指南将不对文书进行解释。指南着眼于在立法事项方面向各国提供咨询意见，但指南并不构成示范立法。

10. 指南是通过充分参与过程拟订的，来自各区域的三组专家积极参与了工作，一组负责公约执行立法指南，一组负责贩运人口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立法指南，一组负责枪支议定书立法指南。立法指南在 2003 年 9 月 5 日和 6 日由摩纳哥政府任东道主的会议上最后审定。这次会议使在此以前一直是独立工作的三个专家组有机会交流各自的成果以及讨论交叉性问题和各种立法指南的连贯性问题。

1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确保指南尽可能广泛的传播的同时力求使其以尽可能低的成本获得最大限度的效果。因此，指南主要以光盘分发，并可在办事处网页上查阅，同时还将制作少量硬拷贝。将尽一切努力以便向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供立法指南。

B. 区域间、区域和分区域会议

12. 在所审查期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组织或参加各种区域和分区域会议，因为这些会议是体现与批准和执行问题有关的区域观点的重要机会，也是各国审查批准过程的进度和交换意见和经验的论坛。各种讨论会上产生的建议或宣言都敦促尚未做出一切必要的努力确保批准的国家做出一切必要的努力。具体会议有：

(a) 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于 2003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塞尔维亚和黑山科帕奥尼克主持召开了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批准和执行问题分区域讨论会。出席会议的有下列五个东南欧国家的约 90 名与会者：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意大利、德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东南欧合作倡议的国际专家也出席了会议。会议的主要目的是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能够通过将重点放在公约及其议定书中所提出的内容上而更好地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挑战。此外，来自与会国的法官、检察官和警官还同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同行进行了对话，同时分析了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最佳做法，以获得更多的知识和交流经验。

(b) 2003年9月2日至4日在开罗举行的促进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非洲法语国家区域部长级会议。会议是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和埃及政府为贯彻2000年11月15日第55/25号决议和2001年5月31日第55/255号决议而联合召开的，以配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旨在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普遍性反恐法律文书的批准和执行的正在开展的活动。出席会议的有下列国家的部长和其他高级别官员：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尔、刚果共和国、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和多哥。与会者在会议上就公约和议定书批准的要求和计划进行立法改革的工作交流了看法和经验。他们还概述了本国已采取的使本国法律制度同公约条款一致起来的行动，并审查了非洲区域的具体需要。与会者提议为各国执行文书设立支助机制，以及拟订实用的手册供法官、刑侦人员和其他官员在执行时使用。会议通过了《开罗宣言》(A/C.3/58/4, 附件)，在宣言中，会议特别建议尚未成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的非洲法语国家尽快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并促请已经签署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做出一切努力确保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批准；

(c) 安全问题研究所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2003年9月23日至25日在毛里求斯组织了有组织犯罪公约批准和执行问题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区域讨论会。来自下列国家的大约50名专家出席了会议：安哥拉、博茨瓦纳、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莱索托、纳米比亚、南非、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非洲联盟法律部和美利坚合众国司法部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在专题介绍了有组织犯罪的基本特点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本区域的战略框架后由各国报告了本国批准和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情况。讨论会使人们对公约和议定书有更进一步的认识，也为与会者交流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区域最佳做法提供了机会。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同马里政府密切合作，于2003年11月25日至28日在巴马科召开了一次打击恐怖主义普遍性文书和公约及其议定书批准和执行问题分区域讨论会。出席讨论会的有下列国家的代表：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群岛、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刚果共和国、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多哥。讨论会提出了一系列的具体建议，例如：(一)以上述文书作为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法律基础的必要性；(二)为有效开展国际合作而取消银行保密；(三)拒绝引渡时提出起诉的义务；(四)不能以政治性理由作为拒绝引渡的依据；(五)在分区域和区域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关于各国批准情况的项目。与会者一致同意向本国国家机关传播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以便就国家立法方面的进展和批准与执行状况开展后续行动。

(e) 苏丹政府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于2004年1月17日至19日在喀土穆组织了反恐国际合作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讲习班。出席讲习班的专家来自：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成员国以及阿尔及利亚和埃及的观察员也出席了讲习班、下列

组织和机构也出席了讲习班：非洲联盟、英联邦秘书处、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安全问题研究所、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研究院、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会者通过了关于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喀土穆宣言》，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成员国在宣言中重申其同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作斗争的承诺，并对这些问题对本地所构成的威胁表示严重关注。除其他问题外，《宣言》还强调了管理局成员国在批准和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对技术援助的需要。六个成员国的代表计划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在 2004 年期间提供关于文书的立法执行方面的技术援助；

(f) 土耳其政府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密切合作，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组织了一个中亚和高加索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区域讲习班。在讲习班上，来自下列国家的 60 名反恐问题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专家就其各自国家为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而颁布的相关法律交流了信息：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此外还有法国、德国、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观察员。最后文件强调了与会国在批准和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所需的技术援助。与会者还在最后文件中确认，他们将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同时考虑到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的法律中的规定。

(g)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同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和有组织犯罪监测中心联合组织了一次引渡示范立法草拟问题专家组会议。这次专家组会议是在 2003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在意大利锡拉库萨举行，是同一次关于恐怖主义案件中的引渡问题培训讲习班紧紧衔接的。这两次会议有助于提高引渡事项方面的技能，目的在于加强各国刑事司法系统在处理引渡事项方面的能力。会议也提供了一个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8 号决议和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2 号决议对引渡和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等示范文书所作的修正最后审定引渡和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手册的机会，并同时考虑到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大会第 58/4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拟用于技术援助方案和会员国可能请求提供的咨询服务的经修订的手册和示范立法，将有助于编制关于通过包括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定或安排等现有机制实施引渡和司法互助的情况的研究报告，以及编制一份载列有助于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满足缔约方会议报告要求的要点的指南。根据大会第 58/135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 段规定开发这些工具的工作，将在适当的时候进行，但将视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金的有无而定。

1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工作人员还在同其他实体合作组织或由这些实体自己组织的会议上作了促进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专题介绍。在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和有组织犯罪监测中心同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司法部长和内政部长理事会合作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意大利锡拉库萨组织的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问题国际会议上，条约事务司司长作了关于公约的专题介绍。2004 年 3 月 9 日和 10 日，办事处为阿拉伯部长理事会和国际犯罪学高等研

究所在突尼斯召开的公约及其议定书问题阿拉伯讨论会做出了贡献。工作人员还出席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同摩洛哥政府和联合国基金会合作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和 13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办的发展阿拉伯检察办公室：前景和挑战问题会议。会议建议开发计划署同相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和协调，继续援助有些阿拉伯国家实现其检察办公室的现代化与发展。会议还请开发计划署编写供阿拉伯区域实施的技术援助计划。

14.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出席了 2004 年 2 月在危地马拉安提瓜举行的总检察长和司法部长世界首脑会议，约有 70 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首脑会议通过的《安提瓜宣言》促请办事处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加强对检察机关和刑事司法系统的培训和技术援助。《宣言》还促请各国遵守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0 条的规定，并同发展中国家开展双边合作和通过《公约》为开展国际合作而设立的帐户同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开展多边合作。

C. 提供援助

1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 2003 年期间应请求向一些国家提供了技术援助，不过由于人员和资源的限制，所以有时候反应也是很有限制的。自 2003 年 3 月以来就与批准有关的立法和其他问题提供的援助有：3 月 31 日至 4 月 3 日向科摩罗群岛；5 月 22 日至 24 日向塞尔维亚和黑山；6 月 10 日至 13 日向乌克兰；6 月 16 日至 18 日向白俄罗斯；7 月 15 日至 17 日向捷克共和国；8 月 6 日至 8 日向智利；8 月 11 日至 13 日向玻利维亚；10 月 20 日和 21 日向委内瑞拉；10 月 22 日至 24 日向厄瓜多尔；11 月 15 日至 21 日向哥伦比亚。

16. 为了尽可能有效地使用有限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在 2003 年和 2004 年举办了一些讲习班来讨论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普遍性文书的批准和纳入立法之中的问题。预防恐怖主义处和条约和法律事务处提供的这类援助有：2003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2 日向安哥拉；2 月 5 日至 12 日向毛里求斯；2 月 17 日至 22 日向尼日尔；2 月 25 日至 3 月 2 日向莫桑比克；3 月 9 日至 13 日向海地；3 月 19 日至 21 日向罗马尼亚；3 月 31 日至 4 月 3 日向刚果民主共和国；4 月 13 日至 16 日向马里；4 月 21 日至 25 日向贝宁；4 月 26 日至 5 月 4 日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向布基纳法索；6 月 1 日至 5 日向马达加斯加；6 月 2 日至 7 日向布隆迪；7 月 7 日至 9 日向约旦；9 月 22 日和 23 日向克罗地亚；10 月 1 日和 2 日向匈牙利；2004 年 2 月 9 日至 11 日向中非共和国。向马达加斯加派出的技术援助团是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合作派出的，货币基金组织的专家为草拟处理洗钱问题的立法做出了贡献。2003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葡萄牙政府为葡语国家组织了一次关于批准和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试验性参观考察，来自 8 个国家和领土的大约 30 人参加了考察，即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几内亚比绍、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东帝汶。

17. 在提供侧重于立法和有关问题的现行援助的同时，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还开始响应与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有关问题方面的能力建设有关

的请求。办事处业务司已将其工作重点从提高认识和培训讨论会转移到各种提高外地办事处能力和具有长久影响力的举措方面，例如在外地配备中期和长期顾问，以便就具体的能力建设举措和建立专门机构以及设置司法和执法人员廉洁机制等提供协助。自 2003 年以来，已有一个外地顾问在秘鲁协助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在复杂的腐败案件中收集、了解和使用证据。业务司还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草拟整个联合国系统统一应对有组织犯罪问题的战略文件做出了重要贡献，并且开展了一些关于有组织犯罪问题评估项目。在这方面，关于中亚和西非的有组织犯罪问题的两个详细的区域评估项目将于 2004 年年中完成，同刑警组织一道开展的一个联合项目也已开始，目的在于查明有组织犯罪的战略性全球趋势，以便向决策者和执法工作人员分发。

18. 为了向请求成员国做出综合性的响应，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将继续为解决这个问题做出具体的努力。例如，已于 2003 年 8 月向伊拉克派出了一个多部门评估团，以妥善规划如何应对该国复杂的紧急状况。

19. 联合国同危地马拉政府就非法团体和秘密安全组织调查委员会的建立签署了一项首创性协定，其中要求该国政府做出立法和其他改动，以使其能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尚待议会批准的这项协定设想到了拟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的技术援助。办事处已经在向该国政府提供技术培训规划方面的援助，即对检察官和执法工作人员提供侦查和起诉有组织犯罪和其他严重犯罪方面的技术培训，以及与立法改革有关的咨询服务。

20. 办事处已收到了几个国家的请求，包括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刚果、格鲁吉亚、肯尼亚、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蒙古、纳米比亚、瑙鲁、卢旺达、泰国、东帝汶和乌拉圭。对这些请求的响应已处于不同的阶段。

D. 条约活动

21. 大会在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7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同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合作，在 2003 年举行一次条约活动。2003 年 9 月 23 日至 26 日，在纽约举行了“聚焦 2003：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条约”的条约活动。

22. 为了筹备这次条约活动，于 2003 年 7 月 8 日在纽约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会，内容是国际法治：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多边条约，其目的在于提高会员国对与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有关的问题的认识。五位主讲人谈到了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也谈到了四项联合国反恐公约。作为讨论会的后续行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于 2003 年 7 月 9 日在纽约为常驻团代表安排了一次技术性情况简介会。简介会的目的是对公约及其议定书进行更详细的分析，并审查反腐败未来公约谈判所取得的进展。此外，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成员国区域部长级讨论会（见上文第 12(b)段）则作为条约活动筹备会议而发挥作用。

23. 为了提高会员国和一般公众对与条约活动所涉法律文书有关的问题的认识，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支助下出版了一本

为“聚焦 2003：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条约”的小册子，其中概述了各项条约的目标和关键性条款。

24. 2003 年 4 月 2 日，秘书长宣布条约活动，并请会员国通过在活动期间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条约来重申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承诺。秘书长请纽约和维也纳常驻团代表出席 7 月 8 日条约活动讨论会和条约活动。

25. 由于条约活动的开展，不少国家批准了公约及其议定书：10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8 个国家批准了人口贩运议定书，5 个国家批准了移民议定书，从而有助于这两项议定书随后的生效。在这次活动中，枪支议定书的批准数也翻了一倍。

三.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26. 遵照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在其 2004 年 4 月 2 日至 6 日第十三届会议也是最后一届会议上根据《公约》第 32 条规定编写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案文草案，该草案将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

27.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所编写案文草案的基础上，特设委员会顺利地拟订了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CTOC/COP/2004/3-A/AC.254/43）。出席特设委员会会议的国家重申了对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承诺，而且有些签署国还利用这次机会向特设委员会通报了它们在批准文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特设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为国际社会重申自己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承诺和提请会员国注意与公约和已经生效的议定书的有效执行有关的问题提供了很好的机会。

四. 结论和未来的行动

28. 拟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在其开幕会议上通过议事规则和讨论公约第 32 条规定授权所遇到的各种方法性和实质性问题。第一届会议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将能以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为基础，就促进公约批准和执行的未来技术合作活动的详细战略拟订各种提议。为了筹备缔约方会议，秘书处草拟了一份简短的基本报告义务调查表，以收集公约和移民议定书要求缔约国在交存批准书之时或不久之后提交的资料（见附件二）。

29. 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已拟订了跨国有组织犯罪指标，这对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审议可能不无好处（见附件三）。

30. 由于使各区域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缔约方会议至关重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打算继续将工作重点放在促进参加公约方面。办事处正在利用 2004 年 3 月和 4 月为拟于 2005 年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进行筹备的非洲、西亚、亚洲及太平洋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等四个区域筹备

会议的机会，结合这些会议举办关于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一次为期两天的讨论会。办事处还打算特别将重点放在促进枪支议定书的批准上，该议定书已有 52 个签署国，所以尽管到 2004 年 3 月 23 日止还只有 14 个缔约国而落在后面，仍有可能获得足够的为生效所需的批准数。

3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似宜考虑确保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有效筹备和举行的最适当的方式，并为实现这一目标提出相关的建议。

注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10 号》（E/2003/30），第 65-70 段。

附件一

截至 2004 年 3 月 23 日止的批准情况

A. 签署和批准情况简表

国际文书	签署	批准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	147	65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 议定书	117	50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	112	44
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 定书	52	14

B.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批准情况，按区域分列

	有组织犯罪公约	人口贩运议定书	移民议定书	枪支议定书
非洲				
阿尔及利亚	2002 年 10 月 7 日	2004 年 5 月 9 日	2004 年 5 月 9 日	
博茨瓦纳	2002 年 8 月 29 日	2002 年 8 月 29 日	2002 年 8 月 29 日	
布基纳法索	2002 年 5 月 15 日	2002 年 5 月 15 日	2002 年 5 月 15 日	2002 年 5 月 15 日
科摩罗群岛	2003 年 9 月 25 日 ^a			
埃及	2004 年 3 月 5 日	2004 年 3 月 5 日		
赤道几内亚	2003 年 2 月 7 日	2003 年 2 月 7 日		
冈比亚	2003 年 5 月 5 日	2003 年 5 月 5 日	2003 年 5 月 5 日	
莱索托	2003 年 9 月 24 日	2003 年 9 月 24 日		2003 年 9 月 24 日 ^a
马里	2002 年 4 月 12 日	2002 年 4 月 12 日	2002 年 4 月 12 日	2002 年 5 月 3 日
毛里求斯	2003 年 4 月 21 日	2003 年 9 月 24 日 ^a	2003 年 9 月 24 日 ^a	2003 年 9 月 24 日 ^a
摩洛哥	2002 年 9 月 19 日			
纳米比亚	2002 年 8 月 16 日	2002 年 8 月 16 日	2002 年 8 月 16 日	
尼日利亚	2001 年 6 月 28 日	2001 年 6 月 28 日	2001 年 9 月 27 日	
卢旺达	2003 年 9 月 26 日	2003 年 9 月 26 日		
塞内加尔	2003 年 10 月 27 日	2003 年 10 月 27 日	2003 年 10 月 27 日	
塞舌尔	2003 年 4 月 22 日			
南非	2004 年 2 月 20 日	2004 年 2 月 20 日	2004 年 2 月 20 日	2004 年 2 月 20 日
突尼斯	2003 年 6 月 19 日	2003 年 6 月 19 日	2003 年 6 月 19 日	
小计	18	15	11	5

	有组织犯罪公约	人口贩运议定书	移民议定书	枪支议定书
亚洲及太平洋				
阿富汗	2003年9月24日			
中国	2003年9月23日			
库克群岛	2004年3月4日 ^a			
吉尔吉斯斯坦	2003年10月2日	2003年10月2日	2003年10月2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3年9月26日 ^a	2003年9月26日 ^a	2003年9月26日 ^a	2003年9月26日 ^a
菲律宾	2002年5月28日	2002年5月28日	2002年5月28日	
塔吉克斯坦	2002年7月8日	2002年7月8日 ^a	2002年7月8日 ^a	
乌兹别克斯坦	2003年10月9日			
小计	8	4	4	1
东欧				
阿尔巴尼亚	2002年8月21日	2002年8月21日	2002年8月21日	
亚美尼亚	2003年7月1日	2003年7月1日	2003年7月1日	
阿塞拜疆	2003年10月30日	2003年10月30日	2003年10月30日	
白俄罗斯	2003年6月25日	2003年6月25日	2003年6月25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2年4月24日	2002年4月24日	2002年4月24日	
保加利亚	2001年12月5日	2001年12月5日	2001年12月5日	2002年8月6日
克罗地亚	2003年1月24日	2003年1月24日	2003年1月24日	
爱沙尼亚	2003年2月10日			
拉脱维亚	2001年12月7日		2003年4月23日	
立陶宛	2002年5月9日	2003年6月12日	2003年5月12日	
波兰	2001年11月12日	2003年9月26日	2003年9月26日	
罗马尼亚	2002年12月4日	2002年12月4日	2002年12月4日	
塞尔维亚和黑山	2001年9月6日	2001年9月6日	2001年9月6日	
斯洛伐克	2003年12月3日			
小计	14	11	12	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02年7月24日			
阿根廷	2002年11月19日	2002年11月19日	2002年11月19日	
伯利兹	2003年9月26日 ^a	2003年9月26日 ^a		
巴西	2004年1月29日	2004年1月29日	2004年1月29日	
哥斯达黎加	2002年7月24日	2003年9月9日	2003年8月7日	2003年9月9日
厄瓜多尔	2002年9月17日	2002年9月17日	2002年9月17日	
萨尔瓦多	2004年3月18日	2004年3月18日	2004年3月18日	2004年3月18日
危地马拉	2003年9月25日			
洪都拉斯	2003年12月2日			
牙买加	2003年9月29日	2003年9月29日	2003年9月29日	2003年9月29日
墨西哥	2003年3月4日	2003年3月4日	2003年3月4日	2003年4月10日
尼加拉瓜	2002年9月9日			

	有组织犯罪公约	人口贩运议定书	移民议定书	枪支议定书
秘鲁	2002年1月23日	2002年1月23日	2002年1月23日	2003年9月23日 ^a
委内瑞拉	2002年5月13日	2002年5月13日		
小计	14	10	8	5
西欧及其他国				
加拿大	2002年5月13日	2002年5月13日	2002年5月13日	
塞浦路斯	2003年4月22日	2003年8月6日	2003年8月6日	2003年8月6日
丹麦	2003年9月30日	2003年9月30日		
芬兰	2004年2月10日			
法国	2002年10月29日	2002年10月29日	2002年10月29日	
马耳他	2003年9月24日	2003年9月24日	2003年9月24日	
摩纳哥	2001年6月5日	2001年6月5日	2001年6月5日	
新西兰	2002年7月19日	2002年7月19日	2002年7月19日	
挪威	2003年9月23日	2003年9月23日	2003年9月23日	2003年9月23日
西班牙	2002年3月1日	2002年3月1日	2002年3月1日	
土耳其	2003年3月25日	2003年3月25日	2003年3月25日	
小计	11	10	9	2
总计	65	50	44	14

^a 加入。

附件二*

基本报告义务简要调查表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1. 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的刑事定罪

第 5 条

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的刑事定罪

3. 其本国法律要求根据本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方可成立的缔约国，应确保其本国法律涵盖所有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这些缔约国以及其法律要求根据本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方可成立的缔约国，应在其签署本公约或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文书时将此情况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1.1. 贵国法律是否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方可成立？

1.1.1. (如果对问题 1.1. 的答复为是) 贵国法律是否涵盖所有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

1.2. 贵国法律是否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方可成立？

2. 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

第 6 条

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

2. (d) 各缔约国均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其实施本条的法律以及这类法律随后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说明；

2.1. 贵国法律是否包括第 6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特定犯罪？

2.1.1. 提供可确保第 6 条第 1 款的实施的有关法律条款。

2.2. 贵国法律是否将第 2 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第 5、8 和 23 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

2.2.1. 提供可确保第 6 条第 2 款(b)项第一句的实施的有关法律条款。

2.3. 贵国法律是否列有具体上游犯罪的清单？

* 本附件按收到时原样转载。

2.3.1. (如果对问题 2.3. 的答复为是) 贵国法律是否在这类清单中列出了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有关的范围广泛的各种犯罪?

2.3.1.1. 提供可确保第 6 条第 2 款(b)项第二句的实施的有关法律条款。

2.4. 在贵国法律中, 上游犯罪是否包括发生在贵国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外的、根据发生时所在国本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如果发生在贵国根据贵国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犯罪?

2.4.1. 提供可确保第 6 条第 2 款(c)项的实施的有关法律条款。

3.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

第 13 条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

5. 各缔约国均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有关实施本条的任何法律和法规以及这类法律和法规随后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说明。

3.1. 提供可确保实施关于没收事项的国际合作的第 13 条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的条款。

3.2. 贵国法律是否载有可辩论、追查和冻结或扣押这类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以便应请求最终予以没收的规定?

3.2.1. 如果同上文 3.1. 的情况有所不同, 则请提供可确保第 13 条第 2 款的实施的有关法律和法规条款。

4. 引渡

第 16 条

引渡

5.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

(a) 在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说明其是否将把本公约作为与本公约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4.1. 贵国法律是否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

4.1.1. (如果对问题 4.1. 的答复为是) 贵国是否将本公约作为与本公约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5. 司法协助

第 18 条 司法协助

13. 各缔约国均应指定一中心当局，使其负责和有权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并执行请求或将请求转交主管当局执行。如缔约国有实行单独司法协助制度的特区或领土，可另指定一个对该特区或领土具有同样职能的中心当局。中心当局应确保所收到的请求的迅速而妥善执行或转交。中心当局在将请求转交某一主管当局执行时，应鼓励该主管当局迅速而妥善地执行请求。各缔约国应在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将为此目的指定的中心当局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司法协助请求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联系文件均应递交缔约国指定的中心当局。此项规定不得损害缔约国要求通过外交渠道以及在紧急和可能的情况下经有关缔约国同意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向其传递这种请求和联系文件的权利。

14. 请求应以被请求缔约国能接受的语文以书面形式提出，或在可能情况下以能够生成书面记录的任何形式提出，但须能使该缔约国鉴定其真伪。各缔约国应在其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将其所能接受的语文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在紧急情况下，如经有关缔约国同意，请求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但应立即加以书面确认。

5.1. 贵国是否有指定接收、答复和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心当局？

5.1.1. （如果对问题 5.1. 的答复为是）提供以下资料。

- 5.1.1.1. 当局名称；
- 5.1.1.2. 完整的邮政地址；
- 5.1.1.3. 联系部门的名称；
- 5.1.1.4. 联系人员姓名；
- 5.1.1.5. 职称；
- 5.1.1.6. 电话；
- 5.1.1.7. 传真；
- 5.1.1.8. 24 小时联系电话（如果有的话）；
- 5.1.1.9. 电子邮件/主页地址；
- 5.1.1.10. 办公时间；
- 5.1.1.11. 时区格林尼治平时+/-；
- 5.1.1.12. 可接受的语文；
- 5.1.1.13. （是/否）接受通过刑警组织提出的请求；

- 5.1.1.14. 执行请求所需的资料;
- 5.1.1.15. 可接受的格式和渠道;
- 5.1.1.16. 紧急情况下的具体程序。

6. 协助其他缔约国进行预防的当局

第 31 条 预防

6. 各缔约国均应将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的一个或多个当局的名称和地址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6.1. 贵国有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措施的一个或多个当局吗?

6.1.1. (如果对问题 6.1. 的答复为有) 提供以下资料。

- 6.1.1.1. 当局名称;
- 6.1.1.2. 完整的邮政地址;
- 6.1.1.3. 联系部门名称;
- 6.1.1.4. 联系人员姓名;
- 6.1.1.5. 职称;
- 6.1.1.6. 电话;
- 6.1.1.7. 传真;
- 6.1.1.8. 电子邮件/主页地址。

B.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7. 协助、确认和授权当局

第 8 条

打击海上偷运移民的措施

6. 各缔约国均应指定一个并在必要时指定多个当局, 负责接收和答复关于要求协助、确认某一船只注册情况或悬挂其国旗的权利及授权采取适当措施的各种请求。当局指定情况应在指定后一个月内通过秘书长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

7.1. 贵国有指定接收和答复关于要求协助、确认某一船只注册情况或悬挂其国旗的权利及授权采取适当措施的各种请求的一个或多个当局吗?

7.1.1. (如果对问题 7.1. 的答复为有) 提供以下资料。

- 7.1.1.1. 当局名称;
- 7.1.1.2. 完整的邮政地址;
- 7.1.1.3. 联系部门名称;
- 7.1.1.4. 联系人员姓名;
- 7.1.1.5. 职称;
- 7.1.1.6. 电话;
- 7.1.1.7. 传真;
- 7.1.1.8. 24 小时联系电话（如果有的话）;
- 7.1.1.9. 电子邮件/主页地址;
- 7.1.1.10. 办公时间;
- 7.1.1.11. 时区，格林尼治平时+/-;
- 7.1.1.12. 可接受的语文;
- 7.1.1.13. 执行请求所需要的资料;
- 7.1.1.14. 可接受的格式和渠道;
- 7.1.1.15. 紧急情况下的具体程序。

附件三*

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跨国有组织犯罪指标 85 和 86^a

多边评价机制-调查表-第二轮评价 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美洲药管会	
85	预防、控制和惩治与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犯罪有关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¹⁾
<u>指标的目 的</u> ：	确定现有打击与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犯罪有关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预防、控制和惩治措施的范围

A. 贵国有无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法律机制？

有 无

1. 国家法律

a. 如果答复为无，请回答是否正在拟订法律以及其最终通过的状况。

b. 如果答复为有，请提供主要法律的标题并列举一些说明这类法律最近有效实施的例子。

* 本附件按收到时的原样转载。

^a 也可在 <https://www.mem.oas.org/Cuestionario/ENG/Indicators%20-%20Organized%20Crime.exe> (英文) 和 <https://www.mem.oas.org/Cuestionario/ESP/Indicadores%20%20Crimen%20Organizado.exe> (西班牙文) 中查阅。

B. 国家法律所涵盖的犯罪和合作措施:

1. 国家法律所涵盖的犯罪:

- | | 有 | 无 | |
|----|--------------------------|--------------------------|--------------------------|
| a.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 ⁽²⁾ |
| b.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洗钱 |
| c.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腐败 |
| d.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妨碍司法 |
| e.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贩运人口 ⁽³⁾ |
| f.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法贩运移民 |
| g.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国际一级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
| h.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如有, 请说明): |

2. 国家法律所涵盖的合作措施:

- | | 有 | 无 | |
|----|--------------------------|--------------------------|-----------------------------|
| a.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引渡 |
| b.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联合司法协助: 警戒性措施和执法措施 |
| c.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扣押和没收 ⁽⁴⁾ |
| d.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拦截行动 |
| e.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被害人保护和协助 |
| f.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形式的合作: 如有, 请解释和说明其涉及哪些方面: |

C. 国家法律中所包括的特别侦查技术：

- | | 有 | 无 | |
|----|--------------------------|--------------------------|----------------------|
| 1.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特工行动 ⁽⁵⁾ |
| 2.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电话窃听 ⁽⁶⁾ |
| 3.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控制下交付 ⁽⁷⁾ |
| 4.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如有，请说明）： |

D. 说明：

（请提供可有助于分析的介绍性数据资料及必要的解释性说明，以便于编写关于贵国情况的更完整的报告，并请就现有优势、尚待改进方面以及在本半球采取何种其他合作方法可有助于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共同目标的实现等发表意见。）

E. 信息介绍协调机构

F. 本指标信息投入的主要协调官员。请提供负责本指标答复事宜者的电话号码和电子邮政地址。

定义和解释：

⁽¹⁾ 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实施者是：

⁽²⁾ 由三人或多人所组织的、在一定时期内存在的、为了实施一项或多项严重犯罪或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确立的犯罪以直接或间接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而一致行动的有组织结构的集团（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条(a)项）。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犯罪属跨国犯罪：

a) 在一个以上国家实施的犯罪；

- b) 虽在一国实施，但其准备、筹划、指挥或控制的实质性部分发生在另一国的犯罪；
- c) 犯罪在一国实施，但涉及在一个以上国家从事犯罪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或
- d) 犯罪在一国实施，但对于另一国有重大影响。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3条第2款）

⁽³⁾ “人口贩运”系指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弱势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剥削应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第3条(a)项）。

⁽⁴⁾ 没收，在适用情况下还包括“充公”，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对财产实行永久剥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条(g)项）。

⁽⁵⁾ 特工行动系指那些批准执法侦查员以伪装身份渗透到犯罪组织以取得与违犯一项或多项刑法的证据或其他资料的行动。其中可包括使用诡计或欺骗—如提供对犯罪有用的数据资料—但不应诱惑嫌犯实施其并无犯意的犯罪。

⁽⁶⁾ 电话窃听系指获取线缆、谈话或电子通信。

⁽⁷⁾ 控制下交付系指在主管当局知情并由其进行监测的情况下允许非法或可疑货物运出、通过或运入一国或多国领土的一种做法，其目的在于侦查某项犯罪并辨认参与该项犯罪的人员（《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条(i)项）。

多边评价机制-调查表-第二轮评价 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美洲药管会 [日期]	
86	对与非法药物贩运及有关犯罪有关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执法
<u>指标的目的:</u>	确立本半球法律对预防、控制和惩治与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犯罪有关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有效性。

A. 列出负责跨国有组织犯罪执法的主要机关及其主要职能（例如：情报⁽¹⁾、数据库、侦查逮捕机关、同其他国家类似机构进行联络⁽²⁾的职能等）

1. 机构:

1a. 主要职能:

2. 机构:

2a. 主要职能:

3. 机构:

3a. 主要职能:

（顺延直至填满所有主要机构止）

B. 有无负责跨国有组织犯罪执法的官员的培训方案？

有

无

1. 如果答复为有，请说明主要的方案、方案所属机构以及多久提供一次培训。

--

2. 如果已有培训方案，请说明 2002-2004 年期间接受培训的有多少官员，以及官员的类型。

受训人数		
2002	2003	2004

3. 如果并无培训方案，则请说明需要培训的最迫切领域，例如：基本警察技术、侦查技术、基本法指导等。说明为什么要将这些培训领域列为优先。

--

- C. 有无对负责预防、控制和惩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主要机构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的机制？

有 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1. 如果答复为有，请简要介绍已有对机构有效性进行评价的主要制度。说明对机构或个人进行的处罚的性质，并说明处罚的实施情况。

--

- D. 与预防、控制和惩治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关的主要机构中是否有制度确保雇员在受聘前经过妥善审查并在受聘后定期受到审查以确保其可靠性并做到不行贿也不索贿（尽量减少腐败的措施）？

有 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1. 如果答复为有，请简要说明已有各种确保从上到下的雇员的诚信和防止行贿和腐败的主要制度。说明对机构或个人的处罚的性质，并说明处罚的实施情况。

--

2. 如果答复为无，请说明贵国为实现这些目标而正在考虑的机制。

--

- E. 如果贵国已将跨国有组织犯罪定为犯罪，请说明 2002-2004 年期因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关的犯罪而被逮捕、审判和判刑的人数：

1.

被逮捕人数		
2002	2003	2004

2.

被审判人数		
2002	2003	2004

3.

被判刑人数		
2002	2003	2004

- 4.
- 说明：法律中包括辩诉交易的国家，请在贵国答复中说明这一点，因为关于辩诉交易的统计数字将不会反映在逮捕-审判数据之中。

- F. 在审查这些统计数字时，熟悉问题的官员认为这些统计数字准确地反映了贵国中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的轻重程度吗？请说明并附上代表贵国在这一领域中专家意见的分析。这项说明可列于“说明”部分。

--

- G. 请提供关于 2002-2004 年期间提出和收到的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关的协助请求的资料。

1.

收到的和同意的报告数					
2002		2003		2004	
收到的报告数	同意的报告数	收到的报告数	同意的报告数	收到的报告数	同意的报告数

2.

请求的和同意的报告数		
2002	2003	2004

请求的报告数	同意的报告数	请求的报告数	同意的报告数	请求的报告数	同意的报告数

H. 说明：

（请提供可有助于分析的介绍性数据资料及必要的解释性说明，以便于编写关于贵国情况的更完整的报告，并请就现有优势、尚待改进方面以及在本半球采取何种其他合作方法可有助于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共同目标的实现等发表意见。）

I. 信息介绍协调机构：

J. 本指标信息投入的主要协调官员。请提供负责本指标答复事宜者的电话号码和电子邮政地址。

定义和解释：

⁽¹⁾ **情报机构**：系指其职能是在刑事诉讼程序之外有节制地寻找、收集和评估信息资料的实体。

⁽²⁾ **联络员**：系指在类似机构间就由其负责的事项进行通信联络活动（例如，交换信息和情报数据）的人。

注：在美洲药管会在蒙特利尔举行第三十四届会议后添加了以上定义。